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长三角城管执法〔2024〕2号

关于印发《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协作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的通知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各有关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单位、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推动形成长三角区域执法协作互联互通、常态长效格局，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会同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制定《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请结合各地区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城市管理  
行政执法局



2024年6月20日

# 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 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为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发展战略，滚动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加强区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领域统筹协调，沪苏浙皖三省一市城管执法部门共同编制《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坚持以党的领导为根本保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依法行政为根本导向、以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为根本路径，进一步完善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协作体制机制，打造长三角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同心圆”，积极服务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 二、发展目标

积极发挥上海龙头带动作用，沪苏浙皖各扬所长，围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执法协作机制完善、效能提升两个发力点，不断深化省、市、区县、街镇“四级协作体系”，进一步完善机制、拓展界面、延伸深度、提升实效，进一步推动长三角城管执法制度标准“趋同化”、

执法机制“协同化”、执法平台“一体化”、队伍建设“同一化”，持续推进长三角城管执法一体化发展，为更大范围和领域开展跨区域执法协作提供经验借鉴。

### 三、基本原则

——坚持胸怀全局、服务大局。始终把长三角区域城管执法协作放到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大局中把向定位、谋篇布局，形成长三角区域城管执法合力，打造区域共建共管共治城管执法协作共同体，更好支撑和服务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坚持创新引领、示范引领。强化长三角区域城管执法领域制度机制创新、执法模式创新、队伍建设创新，不断探索新思路，拓展新领域，构建新体系，塑造新形象，进一步提升区域城管执法协作效能。

——坚持聚焦重点、优势互补。聚焦一体化示范区、省际毗邻区等重点区域，加强制度机制创新，强化新举措系统集成，加快构建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开放协同发展格局。

### 四、重点任务和分工

#### （一）推动制度标准趋同

1. 立足长三角区域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实际，强化顶层设计，加强相关法律制度研究，积极参与人大、地方政府立法，推动在跨区域城执法事项上的制度衔接和政策协同。（责任单位：苏浙皖三省住建厅、上海城管执法局、各地市城管执法部门，完成时间：2026年10月）

2. 完善长三角建筑垃圾跨区域执法协作制度，聚焦跨区

域建筑垃圾违法运输、倾倒等行为，细化案件溯源线索、执法检查协助、流转移送等全流程规范。（责任单位：上海城管执法局、各地市城管执法部门，完成时间：2024年12月）

3. 推动区域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在办公场所、教育培训、执法监督、执法规范、作风纪律等方面，探索建立“同一化”标准。（责任单位：江苏省住建厅、各地市城管执法部门，完成时间：2024年12月）

4. 推动区域城管执法处罚裁量基准趋同化发展，试点在毗邻区域、生态绿色示范区范围内推动部分重点违法事项的行政处罚基准趋同。（责任单位：浙江省住建厅、三省一市毗邻区域地市城管执法部门，完成时间：2025年12月）

5. 开展区域城管执法协作制度文件后评估研究，调研2020年以来长三角执法协作专题文件的落实情况，梳理政策需求，发挥制度建设的保障作用。（责任单位：安徽省住建厅、各地市城管执法部门，完成时间：2025年12月）

## **（二）健全“四级”协作机制**

6. 巩固省级层面会商机制，每年轮值召开省级机制会议，审议发布重大文件、会商区域执法协作重大事项。（责任单位：苏浙皖三省住建厅、上海城管执法局，完成时间：2026年10月）

7. 定期举办毗邻区域专题会议，专题讨论毗邻区域执法协作重点任务方案，研讨商议重点制度文件，开展执法协作经验交流。（责任单位：三省一市毗邻区域地市城管执法部门，完成时间：2026年10月）

8. 夯实毗邻区域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定期交流互动机制，结合自身优势和实际需求，开展案件溯源协作、执法协助查处、重难点案件办理等交流研讨活动。（责任单位：三省一市毗邻区域地市城管执法部门、相关街镇综合执法部门，完成时间：2026年10月）

### （三）提升执法协作成效

9. 健全建筑垃圾联防联控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省级城管执法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定期会议制度，完善地市（区）、县（区）联络员网络，推动建筑垃圾联防联控任务落实，提升建筑垃圾跨区域联防联控成效。（责任单位：苏浙皖三省住建厅、上海城管执法局，完成时间：2024年10月）

10. 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整治，加大日常城市管理领域跨界水域、城市市容面貌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持续推动跨区域联合执法队、执法工作室、“联合岗亭”等示范点建设，常态长效开展毗邻区域联勤联动。（责任单位：上海城管执法局、各地市城管执法部门，完成时间：2026年10月）

11. 联合保障长三角重大活动赛事，围绕进博会、江苏发展大会、国际互联网大会、世界制造业大会等重大活动，开展联合整治、联勤巡查等，合力保障生态、街面、小区等环境，共同打造长三角高标准城市环境面貌。（责任单位：三省一市毗邻区域地市城管执法部门、相关街镇综合执法部门，完成时间：2026年10月）

12. 搭建长三角城管执法领域执法协作信息化平台，推动案件移送、毗邻勤务、联合保障、执法结果公示等模块建

设，探索毗邻区域城管执法部门建设跨区域数字化应用场景，推动长三角城管执法信用联合惩戒信息归集和应用。（责任单位：苏浙皖三省住建厅、上海城管执法局、各地市城管执法部门，完成时间：2026年10月）

#### （四）加强跨区域交流互动

13. 定期举办跨区域互动评选展示活动，开展执法协作典型案例评选、“智慧城管”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展示、执法实务知识竞赛等，彰显新时期长三角城管执法队伍崇法善治新形象。（责任单位：苏浙皖三省住建厅、上海城管执法局、各地市城管执法部门，完成时间：2026年10月）

14. 发挥各级党组织统筹协调优势，加强毗邻区域党建品牌建设，推动“党建+协作”建设。（责任单位：三省一市毗邻区域地市城管执法部门、相关街镇综合执法部门，完成时间：2026年10月）

15. 开展跨区域学习交流，定期开展组织行政执法队员开展异地交流、跟班带学、体验式培训，分享交流城市治理、队伍建设、数字化转型等经验做法。（责任单位：苏浙皖三省住建厅、上海城管执法局、各地市城管执法部门，完成时间：2026年10月）

16. 打造长三角区域城管执法宣传矩阵，发挥“长三角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微信公众号、各地主流媒体优势，通过典型案例推介，积极展示长三角区域城管执法专业高效执法水平。（责任单位：苏浙皖三省住建厅、上海城管执法局、各地市城管执法部门，完成时间：2026年10月）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区域城管执法协作统筹，明确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强化协同联动，确保长三角区域城管执法协作工作有序推进。

**（二）强化宣传推广。**各成员单位要加大对区域城管执法协作工作宣传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抓好试点示范引领，对区域城管执法协作中的有效做法、典型案例及时进行宣传报道，适时组织开展经验交流，加快复制推广，助推长三角区域城管执法协作取得新突破。

**（三）严格监督落实。**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本地区城管执法协作工作的监督指导，结合地区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和配套政策，定期组织对重点工作的跟踪评估、督促检查和综合协调，发现并解决实践操作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提升长三角区域城管执法协作效能。

抄送：长三角区域合作办公室。

---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0日印发

---